

# 新竹市龍山國小 1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辦法

一、目的：增進學生美術素養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遴選優異作品參加市賽。

二、主辦單位：教務處

三、方式：考量疫情及防疫原則，本次比賽採自由送件方式參加，每班每類作品由各班視覺藝術授課老師擇優薦送至多 3 件。(低年級由導師協助薦送)

四、送件時間：110 年 9 月 6~13 (一) 送教務處課發組。

五、參加人員：本校一~六年級學生

六、作品類別：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1. 繪畫類 (低、中、高年級組)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惟作品不可有浮貼物，大小以四開 (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 書法類 (中、高年級組)	1.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 (約 34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 (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 (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 平面設計類 (中、高年級組)	1. 大小一律為四開 (約 39 公分x54 公分)， <u>作品一律裝框 (可向學校借框自行裝入)</u> ，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 以 <u>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u> ，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 <u>明確的主題</u> ，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4. 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 (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4. 漫畫類 (中、高年級組)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 (約 39 公分x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5. 水墨畫類 (中、高年級組)	1. 大小一律為宣 (棉) 紙四開 (約 35 公分x70 公分)，不得裱裝 (可托底)。 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6. 版畫類 (中、高年級組)	1. 大小以四開 (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版畫作品須 (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 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 (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七、獎勵：

(一) 各類作品每學年評選優等 3 名、佳作數名，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二) 聘請本校專業教師評審，推薦優異作品 (各類、組作品 1 至 5 件) 代表本校參加全市比賽。

八、注意事項：

(一) 各班視覺藝術授課老師請先篩選作品，各類送件作品請勿超過三件。各班薦送至教務處的作品，請參賽者填寫線上報名清冊 (QR Code) 完成報名。

線上報名清冊連結：<https://forms.gle/fdqnQnVpXS6oLheo6>

(二) **送件作品一律須在背面右上及左下方黏貼報名表；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其餘作品請用膠水貼牢。**若未黏貼，將無法受理報名。

- (三)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二類。各項作品以創作為主，各類不得臨摹。
- (四) 市賽相關訊息公告於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http://subweb.hc.edu.tw/language\\_art/](http://subweb.hc.edu.tw/language_art/)】；全國決賽訊息公布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http://www.arte.gov.tw/>）
- (七)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 代課、代理之指導教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若有意願讓校內視覺藝術老師進一步指導，可將視藝老師填入指導老師欄位）

九、本辦法經校長同意，修正後實施。

**※比賽辦法放置在網芳【teacher/教務處/教務處提供全校資訊/00-110 校內學生美術比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一>報名表一式兩份均需黏貼

**表一** 110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類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新竹市		
學 校 年級/科系			
學校指導老師 <small>(需親自簽名，審核 參賽 學生無臨摹、抄 襲、或挪 用他人創意 之情形)</small>			
下列欄位書法類組、現場創作類組必 填，其它類組免填。			
複賽參賽通知寄送地址： □□□□□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 ※書法類、現場創作類組 複選參賽通知  
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以利  
正確寄達。
-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  
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  
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  
願自負法律責任。
-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報名 QR Code 請務必填寫，完成報名手續。



**表二** 110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類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新竹市		
學 校 年級/科系			
學校指導老師 <small>(需親自簽名，審核 參賽 學生無臨摹、抄 襲、或挪 用他人創意 之情形)</small>			
下列欄位書法類組、現場創作類組必 填，其它類組免填。			
複賽參賽通知寄送地址： □□□□□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 ※書法類、現場創作類組 複選參賽通知  
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以利  
正確寄達。
-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  
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  
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  
願自負法律責任。
-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附件二>黏貼方式說明

※報名表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黏貼方式如下：

